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2]43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辰生物”、“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天风证券和国辰生物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天风证券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目前，辅导小组现有张兴旺、何朝丹、洪凯伦、祁中阳、汪涵祺、宋佳蔚、成怡共7人组成，其中张兴旺为辅导项目工作负责人。

全部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均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

和技能。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天风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报送了首次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辅导期（第三期）辅导工作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现场尽职调查、实地走访、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开展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国辰生物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财务、内控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访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沟通、解答疑问。

3、公司股东、历史股东及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对公司股东情况进行核查。

4、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对大额资金流水情况进行核查。

5、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予以解决。

6、对国辰生物截至目前的公司运营情况、财务业绩情况、规范运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调查。辅导人员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准备全面及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国辰生物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财务会计、募投项目等方面资料。同时，辅导小组对国辰生物提供的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并以继续补充尽

职调查清单、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同时，辅导机构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了辅导对象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和政府部门的走访工作。

2、尽调问题整改落实

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角度，对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专业的咨询意见，会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认整改方案。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提出整改目标，要求辅导对象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并定期回顾整改情况，对于尚未完全整改完毕或存在障碍的事项进行进一步讨论。

3、股东专项信息核查

辅导小组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历史股东及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对股东情况进行核查。

4、资金流水核查

辅导小组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按照相关程序要求陪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资金流水，核查资金流水提供的完整性并对大额资金用途进行核查。

5、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项目组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项目组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

6、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辅导小组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帮助辅导对象对于

最新监管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使辅导对象对于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有清晰的认识,树立进入资本市场必备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7、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开展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改善规范运作情况。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工作人员配合天风证券为公司开展日常辅导及专项辅导及工作。锦天城主要辅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立信重点对公司财务内控方面进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对国辰生物进行深入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国辰生物、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相应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在对辅导对象经营管理、业务及所处行业发展、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等方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本辅导期内,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机制和财务管理体系,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对公司报告期内法律、业务、关联交易和财务情况进行补充核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协调锦天城、立信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法律、业务、关联交易和财务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了

解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和历史沿革、行业基本情况和公司业务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股东和关联方核查、以及开展财务核查的相关工作。

2、需制定和完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目前，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仍然处于持续完善过程中，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安排

天风证券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包括张兴旺、何朝丹、洪凯伦、祁中阳、汪涵祺、宋佳蔚、成怡共 7 人组成。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继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下一辅导期开展的主要工作计划包括：

1、协助和督促辅导对象掌握证券市场的相关制度规则

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协助和督促辅导对象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使其具备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2、尽调问题整改落实

辅导工作进展小组将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不定期召开中

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的发现的整改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认整改方案。辅导小组在确定整改方案后，将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等方式督促公司整改并定期回顾整改情况，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在对国辰生物的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全面了解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在国辰生物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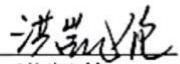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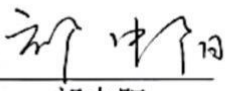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兴旺


何朝丹


洪凯伦


祁中阳


汪涵祺


宋佳蔚


成怡



2022年7月5日